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调整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后再次提请股东会审
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公
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未获通过。公司拟再次提请股东会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本次对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及其预计发生金额做出调整，删除了向关联方采购设备的内容，202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由 96,839.00 万元调整为 41,380.00 万元。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要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一、议案前次股东会未获通过的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经会议审议《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未获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8,073,118 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4.6339%；反对 55,015,774 票，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74.9872%；弃权 277,900 票，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3789%。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8,073,118 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24.6339%；反对 55,015,774 票，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74.9872%；弃权 277,900 票，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3789%。

表决结果：未通过。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2026 年度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平安”）等关联人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第十一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已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形成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慎核查，本议案中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了 2025 年度公司与中国平安等关联人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 年度 预计发生金 额	2025 年度 实际发生金 额	预计金额与实 际发生金额差 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金融服务——购买信托、基金、资管、证券等理财产品	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	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80,000万元	单日最高余额为40,415.76万元	公司审慎开展理财业务，实际数据低于预计发生金额
接受金融服务——购买保险等其他金融服务类业务	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	80.00	55.75	\
接受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	北京方亚海泰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23.04	\
	上海方商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德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0.00	62.71	\
	北京北大资源物业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6.61	\
	武汉天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	6.72	\
提供资产处置清收服务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	0	公司谨慎开展关联交易，实际未发生
接受或提供其他劳务或服务	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	906.00	35.26	\
合计		83,006.00	40,815.85	\

四、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基于日常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预计额度内办理相关交易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为本议案经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 年度预计发生金额①	①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25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②	②占同类业务比例 (%)	①与②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金融服务——购买信托、基金、资管、证券等理财产品和银行存款	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	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41,000万元	不高于35%	单日最高余额为40,415.76万元	34.81	\

接受金融服务— —购买保险等其他 金融服务类业务	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	60.00	67.50	55.75	86.76	\
接受关联人提供 房屋租赁及物业 服务	北京方亚海泰科技有 限公司	165.00	20.63	223.04	32.09	\
	上海方商城市运营管 理有限公司	70.00	8.75	62.71	9.02	\
	北京北大资源物业经 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50	16.61	2.39	\
	武汉天馨物业发展有 限公司	5.00	0.63	6.72	0.97	\
接受或提供其他 劳务或服务	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	60.00	\	35.26	\	\
合计		41,380.00	\	40,815.85	\	\

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公司可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总额不超过预计金额。

五、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 表人	注册地 及主要 生产经 营地	股东名称/经营 者	主营业务
1	中国平安 保险（集 团）股份 有限公司	在过去 12 个月内间 接控制公 司	1988 年 3 月 21 日	181.08 亿 元	马明哲	深圳市	根据中国平安 2025 年年度报 告，其股权结构 较为分散，不存 在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	投资保险 企业
2	新方正控 股发展有 限责任公 司		2021 年 10 月 21 日	725,000 万元	戴巍	珠海市	新方正（北京） 企业管理发展有 限公司	企业管理 咨询；以 自有资金 从事投资 活动
3	北京方亚 海泰科技 有限公司	与公司在 过去 12 个月内曾 同受同一	1990 年 12 月 20 日	28,000 万 元	李纳齐	北京市	方正商业地产有 限责任公司、武 汉天合置业发展 有限公司	中餐（含 冷荤凉 菜）；销 售饮料、

		方（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酒；技术推广
4	上海方商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3年2月24日	2,000万元	惠小南	上海市	方正商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城市绿化管理；物业管理；住房租赁
5	北京北大资源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00年1月21日	20,000万元	王涛	北京市	北京颐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6	武汉天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见注	1998年8月12日	3,000万元	凌晨	武汉市	正中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
7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与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曾同受同一方（中国平安）控制	2005年3月8日	131,000万元	刘曜华	深圳市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投资、黄金等贵金属的投资、投资兴办各类实业

注：因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审慎认定北极1号信托财产范围内的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武汉天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方正集团掌握一定控制权的公司。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及武汉天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认定为公司关联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保持正常业务往来，关联交易按照所签订的交易合同执行，截至目前执行情况良好。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各关联人依法存续，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公司与关联人开展的关联交易，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不存在对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六、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2026年度预计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等金融服务、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在定价政策方面与非关联人交易保持一致，公司将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与关联人公平协商后，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与关联人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七、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基于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进行业务往来,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有利于降低运营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在日常交易过程中,完全独立决策。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业务和财务上的依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